

114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文作文比賽試場規則

- 一、比賽時參賽學生必須攜帶參賽證，亦須攜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參賽，如學生證、國民身分證或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、汽機車駕駛執照、居留證、護照等證件，以便承辦學校核對；對號入座。當日不補發參賽證，未帶參賽證者，不得入場參加比賽。
- 二、各區參賽學生，應準時於 10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 30 分以前抵達比賽地點報到，9 時 50 分進場，10 時開始舉行比賽，逾 10 時（即比賽開始後）未到者以棄權論。
- 三、比賽說明時間不可翻閱試題卷。若不服糾正者，比賽不予計分。
- 四、比賽之開始鈴聲及結束鈴聲，統一以比賽場地鈴（鐘）聲為準。
- 五、比賽開始 10 分鐘後不得入場。若強行入場，比賽不予計分。
- 六、比賽正式開始後參賽學生不得提早離場。若強行離場，不服糾正者，比賽不予計分。
- 七、參賽學生入場後，應先將參賽證置於桌面左上角，並應先核對作答卷上之號碼與桌角所貼之號碼是否一致。
- 八、比賽期間，參賽學生如需擬稿，應使用試題卷空白處；作答卷上不得簽名蓋章或作任何標記。故意汙損作答卷或在作答卷上顯示自己身分者，比賽不予計分。
- 九、文具自備（包括藍、黑色之原子筆或鋼筆、墨水、修正液、立可帶等），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，不得有圖形、文字印刷於其上，其他非參賽用品請勿攜入會場，且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。
- 十、非比賽用品如教科書、參考書、補習班文宣品、試題本、詞彙卡、計算紙、標有數學算式或函數圖形的文具或用品等，以及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收音機、多媒體播放器材（如：MP3、MP4 等），和穿戴式裝置（如：耳機、智慧型眼鏡、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等）及其他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物品，一律不准攜入會場。若不慎攜入會場，須放置於會場前後方地板上，不得隨身放置；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。若隨身放置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，扣比賽成績 3 分。若電子產品發出聲響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，扣比賽成績 5 分。
- 十一、參賽學生參賽時不得飲食（含飲水）、抽煙、嚼食口香糖等。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，迫切需要在比賽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，須於參賽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人員同意後，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，違反本項規則者，經制止後停止，扣比賽成績 5 分；經制止後仍持續違規者，比賽不予計分。
- 十二、嚴禁談話、左顧右盼或妨礙公共秩序等行為。會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，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，比賽不予計分。
- 十三、參賽學生若有突發身體不適之情況時，請立即尋求各分區考場工作人員協助，並至試

場護理站或相關單位作後續處理。

- 十四、 比賽結束鐘（鈴）響起（第一聲），監試人員宣布本節比賽結束，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。交卷後強行修改者，比賽不予計分。逾時作答，經制止後仍繼續作答者，比賽不予計分；經制止後停止作答者，扣比賽成績 10 分。
- 十五、 比賽完畢後必須將作答卷一併送交監試人員，待監試人員清點無誤後始得離場。攜出作答卷經查證屬實者，比賽不予計分。
- 十六、 如遇警報、地震或火災等其他突發性重大事故，應遵照試場工作人員指示，迅速疏散避難。